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昱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昱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昱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授权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其他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具体执行发行方案,拟请上交所审核并给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本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昱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昱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和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文林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5月16日14: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501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3年5月16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3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授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授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It lists 12 items related to the 2023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ncluding financial reports, board reports, and shareholder resolutions.

1. 说明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新增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1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8、10、11、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赵文林先生、广州众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昱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赵文林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Table for proxy voting with columns: 序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同意, 反对, 弃权. It lists 12 items for voting on.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昱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昱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及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延长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具体事项
鉴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的有效期限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延长授权有效期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合法合规,有利于推进相关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昱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昱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送达,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仕杰女士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